

臺北市大安區龍安國民小學減班超額教師調動辦法

102年8月29日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V1

115年8月28日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V2

壹、依據：

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發布之「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減班超額教師遷調及介聘處裡原則」辦理。

貳、目的：

建立公開、公平、公正合理的制度。

參、適用對象：

本校正式編制內教師，因減班裁減教師員額時，依該年度教師所任教之類別分別適用之。

- 一、普通班減班時，由一般教師(含科任)員額調動之。
- 二、特教班【含資優辦與資源班】，由特殊教師員額調動。
- 三、幼兒園減班，由幼兒園教師員額調動之。

肆、調動時機：

每年依教育局核定公文配合辦理。

伍、調動規準：

- 一、教師依實際需求得自行申請調動，調動作業依本校減班超額教師調動積分表排序處裡。
- 二、各項專長教師保障留校名額知確立需經教評會於核定員額一週內公告。
- 三、教師具有兩種以上之教師資格時，可依教師志願申請轉任本校其他類別教師，並經教評會審查通過後轉任。惟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99年3月15日北市教人字

第09933067700號函規定略以，應於減班超額作業完畢後且該缺額未被控管進用時，學校依實際需要辦理教師轉任事宜。

四、核定留職停薪、事(病)假、育嬰假等之教師，如確定於次學年度(八月一日)開始復職者。應一併列入調動比分。

五、經教育局減班超額教師遷調或介聘本校者，於報到後三年內應免予列為本校減班超額教師。

陸、積分表計算標準：

由本校教務處訂定之積分表核算，如附件。

柒、調動程序：

一、審議：

1、初審：由申請人員填寫調動積分表，並附證明文件影印本，送本校人事單位彙整，依其資格審查後提送教評會審議之。

2、複審：由本校教評會依初審資料作最後審議定案，陳校長核定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調動比分：

1、自願調動人數超過調動員額者，依積分高者依序調動之。

2、自願調動人數未超過調動員額者，不足之員額依積分低者依序調動之。

3、積分表分數相同時，以自願調動人數足額與否為度，人數足額時，依

(1)本校服務年資多者

(2)本事服務年資多者

(3)年齡較長者之訊序排列。

4、特教教師轉普通班教師者，其特教年資1.不得與普通科年資併計或2.特教年資折半。

捌、本辦法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後，陳校長公告實施之，修正亦同。